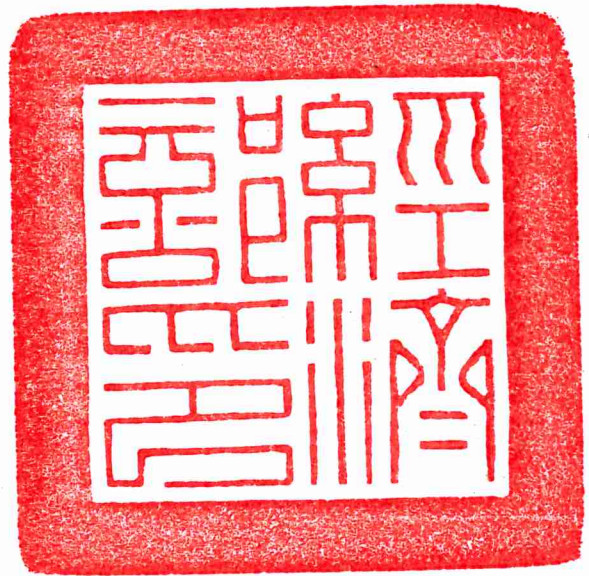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019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河川區分為中央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、直轄市管河川及縣(市)管河川(詳附件)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河川區分如下：

(一)中央管河川24水系(附列表1)、直轄市管河川27水系(附列表2)及縣(市)管河川65水系(附列表3)，其河川起迄點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跨省市河川2水系(附列表4)，其河川起迄點依河川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有關河川管理事項，流經臺北市轄河段，其治理及管理由臺北市府辦理；流經臺北市轄以外部分，治理部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，管理部分，仍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委託流經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理。

二、公告為河川者，其管理事宜悉依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 王美花